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政〔2026〕033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操石头	身份证件号	412725********6134
		住　　址	乌市沙区莱茵庄园C*_***室	联系电话	186****8081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6 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磨沟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新疆医科大学行政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操石头驾驶新 A****51 号车，从新麦青禾酒店（乌鲁木齐国际会展中心吾悦广场店）拉载 1 名乘客到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东门），并通过滴滴平台收取 18.19 元乘车费，有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记录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运营”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其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2 条，且当事人第一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违法所得低于 2 万元且未造成事故，构成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属于从轻情节 /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元壹角玖分(¥18.19）的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177757 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